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規則說明

請任課教師於鐘響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 8:15~9:00	第二節 9:10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05/08 (星期四)	社會 (全年級劃卡)	自 習	國 文 (九年級劃卡)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七年級 健 康 八年級 英 聽 九年級 自 習 (語二至語二教室)
	第五節 13:05~13:50	第六節 14:00~14:45	第七節 14:55~15:40	第八節
	七年級 英 聽 八年級 自 習 九年級 健 康 (語一至語一教室)	七年級 自 習 八年級 健 康 九年級 英 聽 (語三至語三教室)	英 語 (九年級劃卡)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九輔、菁輔、學扶課程 晚自習、皆停課
05/09 (星期五)	第一節 8:15~9:15	第二節 9:25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50
	數 學 (九年級劃卡) 任教 <u>第二節課</u> 的老師 <u>9:00</u> 至班級監考	自 習	自 然 (全年級劃卡)	作 文 (語三至語三教室 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
- * 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座號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- * 健康、自然科、社會科全年級劃卡，九年級另加國文科、數學科、英語科劃卡，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其餘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* 除考試用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放置或拿出與考試無關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非應試用品，包含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和其他紙張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一、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二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- 三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